

# 調查報告

壹、案由：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之場地開放使用，先委由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代管，後由臺北市立體育局接管。然據審計部函報，代管期間之收費、履約過程與規定未合；委託代管前及接管後之公用房地使用方式亦有諸多疑義。究實情為何？顯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依據審計部函報內容，於民國(下同)102年12月18日下午履勘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以下簡稱天母棒球場)後，旋即返回本院約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北市立大學<sup>1</sup>相關主管人員，俾了解天母棒球場分別於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以下簡稱臺北體院)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管理期間之相關作為，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體院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多年來僅依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之請求，未參酌規費法第13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相關函釋，即予減徵該聯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場地規費，致公庫受損，顯有怠失；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復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公告於該局網站，並據以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等，亦有未當。

(一)按規費法第8條第1款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應徵收使用規費。」同法第10條第1

---

<sup>1</sup>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於102年8月1日合併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學。

項第 2 款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另按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6 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該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 (二) 經查天母棒球場自 88 年 11 月 11 日起，由臺北市立體育場管轄，其後臺北市立體育場於 93 年 8 月 7 日改制為臺北市體育處，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15 日止，臺北市體育處將天母棒球場委由臺北體院代管，嗣於 97 年 10 月 16 日移還臺北市體育處管理，該處並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改制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合先敘明。
- (三) 次查，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 1 月 27 日訂有「臺北市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要點」及「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作為徵收各體育場場地使用規費之依據，並沿用迄今，均未因應機關改制而予修正或廢止；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sup>2</sup>所公布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就天母棒球場所定各項收費項目及基準，除前揭「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所定收費標準外，尚有增訂「棒球場販賣費」（販賣區場地使用費）之收費項目。惟依前揭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

---

<sup>2</sup>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址 [http://tsh.tms.gov.tw/Public/web\\_page.aspx?id=116](http://tsh.tms.gov.tw/Public/web_page.aspx?id=116)

辦法第 6 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該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然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查復，關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草案）之成本分析資料，迄今尚在該府財政局審核中，亦未送議會備查。是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公告於該局網站，並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顯有怠失。

- (四)另按第 1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係規費法授權各規費主管機關得辦理免徵、減徵或停徵規費之法令依據。惟查臺北體院 95 至 97 年代管天母運動園區期間，每年均針對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減徵「實況轉播費」三分之二(每場 5 萬元)及「廣告看板費」減半收費，據臺北體院查復表示，該校曾於 95 年 1 月 5 日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有關天母棒球場之管理及收費比照臺北市體育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其收費標準辦理，案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95 年 1 月 7 日函復同意在案。且該校代管天母棒球場期間，與中華職棒大聯盟簽訂之場地使用契約書所定各項收費標準均係沿用前臺北市體育處與中華職棒大聯盟簽訂之使用契約。故「實況轉播費」與「廣告費」之減徵係因中華職棒大聯盟於 95 年 3 月 10 日發函該校，經該校向臺北市體

育處查證，該校爰同意比照臺北市體育處 93 年 4 月 16 日函中華職棒大聯盟所示，將「實況轉播費」減徵為每場 5 萬元與「廣告費」減半收費。然查前揭臺北市立體育場 93 年 4 月 16 日北市體場字第 09330170000 號函係針對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於天母棒球場「93 年賽程」所為之減徵，並非得作為臺北體院 95 年至 97 年減徵「實況轉播費」與「廣告費」之依據，臺北體院未審酌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是否符合規費法第 13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而逕以該函作為減徵「實況轉播費」與「廣告費」之理由，洵有未當。

- (五)另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99 年至 102 年辦理減徵均係因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來函爭取規費優惠事宜，該局始針對該聯盟借用天母棒球場舉辦職棒活動，認有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之情事簽辦各項使用規費之減徵，惟該局每年度各項規費之減徵比例不一，由 20%至高達 66.67%（註：2/3）不等；又同一項目於不同年度之減徵情形亦不同，以場地使用費為例，有減徵 20%、減徵 50%、減徵 60% 等，且該局每年均係以「為響應我國體育政策之一『振興棒球運動計畫』，並為宣導該市『推廣棒球及打造運動平台』政策，輔導中華職棒之未來發展，進而強化我國棒球競技水準，再造亞奧運棒球運動奪牌之巔峰」等語作為減徵各項費用之理由，此有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 5 月 18 日、100 年 5 月 23 日、101 年 4 月 25 日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2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依規費法第 13 條規定減(免、停)徵規費簽辦單

」在卷可稽。臺北市體育處甚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簽奉同意該聯盟 100 年度至「臺北市體育場場地收費基準表」修訂完成前，減徵該聯盟場地使用費 60%、廣告看板費每場 1 萬元在案，此有臺北市體育處 100 年 10 月 14 日簽呈在卷可稽。有關天母棒球場 95 年至 102 年間，臺北體院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減徵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場地使用規費情形，如表 2。

(六)又，本院依天母棒球場 95 年至 102 年間，各年收取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場地各項使用規費之資料，如表 1，估計該段期間內各項規費之減徵情形，其中轉播費乙項之減徵金額最高，上開 7 個年度減徵金額合計高達 1,890 萬元，該段期間內各項減徵金額合計數更高達 2,906.49 萬元，其中尚不包括 100 年改變廣告看板乙項之收費標準，致無法估計該項 100 年至 102 年間之減徵金額，如表 3。

(七)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說明，認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所謂「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規費法以此條款規定無法精確預見、定義或評價之事實，使行政機關針對個案性質不同，保有彈性及裁量空間。就本案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情形，蓋因棒球運動在我國稱為「國球」運動，且棒球實力在國際間早享有盛名，我國棒球運動之振興與發展，更能引領國人之民族凝聚力及國家認同感；況揆諸有成立職業棒球聯盟國家，均屬世界棒球名列前茅者，足見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對我國棒運發展之重要性及特殊性，該聯盟永續存在對國家、社會所帶來之無形價值，難謂不符「公共利益

」或「特殊需要」之規範概念，故不論中央或各地方政府管有棒球場地之機關，尤應共襄扶持在我國唯一之職業棒球團體，而核予場地使用之規費優惠待遇等云云。

- (八)然參據財政部 102 年 4 月 24 日台財庫字第 10200565920 號函略以：「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考量』，係指考量規費之特性，因應環境發展需要，或基於法律之制定，無法因應社會變遷迅速，臨時修法緩不濟急等，對於符合公眾一般利益或國家社會之非常情形者。」及該部國庫署 102 年 8 月 7 日台庫公字第 10203702660 號函略以：「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基於整體社會、經濟、文化或公共利益考量，其中第 3 款專就符合整體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者，授予規費主管機關審酌採行減免徵規費權宜措施，故應具全國一致性或突發性重大案件、災害(例如大地震、颱風…等)始得適用。本案因經濟不景氣，僅針對快遞業者停徵貨物快速通關處理費，與上述立法意旨有別，似不宜貿然採行。」之意旨，縱使「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免徵或減徵額度標準允屬各規費主管機關行政裁量之權限，惟仍應審酌規費法第 13 條之立法理由及財政部之上開函釋內容，斷非各規費主管機關得以「係屬各規費主管機關行政裁量之權限」等為由，無限上綱「公共利益或特殊考量」等不確定法律概念，而予以不當濫用，且該局係以同一理由作為減徵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不同年度、不同收費項目及不同減收比例之理由，其究有無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之適用，不無

疑義，核其所為，顯有未當。倘該府係認「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收費標準過高，而予以特定團體減徵優惠，該局允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檢討修訂收費基準表，而非逐年逐案針對特定團體簽辦減徵作業，且該府財政局於 99 年 5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依規費法第 13 條規定減(免、停)徵規費簽辦單」亦有會辦表示：「建請臺北市體育處儘速完成場地收費基準修訂施行，俾免逐案簽報減免作業」，惟迄今該局仍未完成收費基準表之修訂事宜，實有怠失。

(九)綜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復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公告於該局網站，並據以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顯有怠失；另臺北體院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多年來僅依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之請求，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相關函釋，即予減徵該聯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場地規費，致公庫收益大幅銳減等，均有未當。

二、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民間 91 年間即已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空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延宕 7 年，至 98 年始補辦簽核之行政程序及簽訂公用房地使用契約，惟該契約竟未填載締約日期，便宜行事，作業草率，均有未當。另本院履勘發現該守望相助隊使用之空間放置高爾夫球具等物品，主管機關似渾然不知，顯見管理作為鬆散，亦應確實檢討。

(一)按 94 年 4 月 27 日發布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有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二、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同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故公有房地提供公益性或公共性等用途使用，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上開規定，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稿，並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始得為之，合先敘明。

(二)惟查，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於91年間起協助巡邏天母運動園區，其使用天母棒球場部分空間(1樓士東路側零售店40平方公尺之空間)，惟當時之業務主管機關臺北市立體育場竟未與該守望相助隊辦理借用天母棒球場相關空間之公文或契約等行政程序，95年1月1日至97年10月15日委託臺北體院代管天母棒球場期間，亦未補正相關行政程序，遲至審計部查核臺北體院代管天母棒球場之場地開放使用業務，發現球場部分空間經三玉里守望相助隊無償使用，始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前體育處)依上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之規定，專案簽報市長同意無償使用。該府財政局於98年9月7日會辦意見時略以：「本市各里里長承租市有土地作為里辦公處使用，均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6折計收，建請確認釐清案內租借天母棒球場內部空間作為守望相助隊辦公室使用，是否屬公務利用範疇。」嗣經體育局(前體育處)認本案場地



使用兼具公益性及公共性後，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專案陳報市府同意，依上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規費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認為係屬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予以免徵規費，並由體育處與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補簽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在案，然查該契約未載明締約日期，作業顯然草率。又本院為了解三玉里守望相助隊對上述免徵規費空間之實際使用情形，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赴現場履勘，發現該空間除放置辦公桌椅及相關所需物品外，尚有放置高爾夫球具之情事，亦有欠當。

(三)經核，本案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 91 年間即已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部分空間，縱該巡守隊係屬守望相助組織，成員均無給之志願服務居民，對維持社區秩序及安全有其助益，然查本案迄 98 年始補辦簽核之行政程序，延宕 7 年始完成公用房地使用契約之簽訂事宜，且該契約復未填載締約日期，核主管機關相關作為漠視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便宜行事，作業草率，顯有失當，應予檢討。另依本院現場履勘發現，該空間除放置辦公桌椅及相關所需物品外，尚放置高爾夫球具等似私人物品，顯用途非具公益性或公共性，與申請免徵規費之條件未合，主管機關未有相關巡查機制，渾然不知，顯見管理鬆散，亦應併予檢討。

三、審計部查核發現校外單位於臺北體院代管天母棒球場期間，無償使用球場販賣部之情事，該校雖已於事後補收遭外單位占用空間之使用費，並議處失職人員，然所補收使用費之計算方式不無疑義，金

額明顯偏低，背離市場行情；又查復本院審計單位之內容錯誤，復未積極配合審計單位之要求更正本身錯誤等，均應切實檢討。

(一)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北體院代管天母棒球場之場地開放使用業務，發現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於96年、97年球賽期間(分別為96年3月24日至9月10日、97年3月21日至10月6日)向臺北體院承租天母棒球場以舉辦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比賽，雖已依雙方所簽訂之天母棒球場場地使用契約繳納相關使用規費，惟查兄弟象棒球隊及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尚使用該球場2樓2間販售店面之空間，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費；另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租用球場，於附屬販售店面使用額滿前即予設攤，違反使用契約書規定，亦未依約處罰(罰鍰50,000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此有審計部100年1月26日台審部覆字第1000000022號函在卷可稽。

(二)關於前揭兄弟象球隊及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於96及97年球賽期間占用販賣部2樓2間共371日部分，臺北體院於查復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時說明略以，天母棒球場之販賣空間係於比賽期間提供租用單位販賣各項商品之用，使用單位應繳納租金。中華職棒大聯盟借用販賣空間作為販賣使用部分已依規定繳納租金，惟另占用其他未使用之販賣空間，作為倉庫，以存放獲光泉公司所贊助之礦泉水；該校考量該遭占用空間非供作販賣使用，且天母棒球場未訂有使用倉庫之收費標準，因此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5條所定土地及房屋租金收費基準，及占用面積、實際存放天數(96年3月24日至96年9月

10日合計171日；97年3月21日至97年10月6日合計200日）補收中華職棒大聯盟及兄弟象球團場地租金各56,928元，合計113,856元。其計算公式，為土地租金=公告地價\*（棒球場佔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使用面積\*5%\*使用期間；房屋租金則為房屋公告現值\*（使用面積/總樓地板面積）\*10%\*使用期間，此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1年6月20日審北市二字第1010001298號函在卷可稽。

- (三)經查兄弟象棒球隊及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占用部分販賣部空間做倉庫使用乙節，臺北體院並未依「臺北市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或該校與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所簽訂使用契約書所定收費標準徵收使用費，而係援引收費標準明顯較低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5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所定公告地價及房屋公告現值等為計收基準，核計使用費，倘將所補收之113,856元除以使用日數371日及2間販賣空間各22.3平方公尺，即可推算出每間每日使用費平均153元，僅為當時販售店2樓小間每日收費標準1,500元之10%，二年租金不足6萬元，明顯偏低，且該校以「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作為補收使用費之依據。計算該租金時，以一個小於1之比例（總樓地板面積占棒球場面積之比例）加權，均不無疑義，且縱該校考量其占用該空間並非作為販賣使用，而認契約條款有窒礙難行，爰引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核計使用費，該收費基準表之附註亦說明「管理機關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及使用人之意

願等因素，酌予提高」，亦應依該說明參考使用場地之區位稀少性、便利性，以及市場行情，提高使用費，始為合理公允。

(四)次查，臺北體院代管天母棒球場期間，除前述兄弟象棒球隊及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使用該球場附屬販售店面之部分空間場地，未依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費，及三玉里守望相助隊無償使用販賣販賣空間所巡守隊辦公室使用外，尚有清潔公司使用販賣部 2 間及中信鯨球隊使用販賣部 1 間之情事，縱經該校釐清說明清潔公司係依清潔維護合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該校依約應提供清潔公司放置機具、器材之場地；而中信鯨球隊使用販賣部 1 間係放置中信鯨球隊之旗幟及加油棒等物品，該物品係該球隊解散後所遺留之廢棄物，該校當時未進行處理，於天母棒球場交還體育處管理後始清理完畢。顯見臺北體院代管期間均未至現場巡查，管理鬆散，雖本案臺北體院業於臺北市審計處查核後，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分別核予該校當時負責天母棒球場之前、後任總務長莊○○、蔡○○，及承辦該項業務之前約僱人員程○○各申誡 1 次處分在案，然不論係臺北體院改制後之臺北市立大學，或現在管理天母棒球場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均應切實檢討此案例之各相關缺失，並引以為戒，加強所負責之所有場館之管理作為，俾避免再次發生相同問題及缺失。

(五)另於本院委託審計部調查過程中，數次要求查復徵收天母棒球場場地使用費之情形，經查臺北體院查復資料，除誤將天母網球場之門票收入計入外，甚有將敦化北路(舊校區)之籃球賽轉播收入

計入等情事，且闕漏、誤植之處甚多，錯誤經本院發現時，該校以會計帳冊摘要欄記錯、該校收入明細帳未詳細記載使用場地地點，致歸類錯誤，及該校辦理場地租借業務之承辦人員頻繁更迭，且公文檔案未系統化歸檔等理由飾詞推託，可知該校內部控制(含帳務處理)未臻健全，誠應檢討改進。

(六)綜上，臺北體院代管天母棒球場期間，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其他供校外單位無償使用販賣部之情形，該校雖已於事後補收遭外單位占用空間之使用費，並議處失職人員，然所補收之明顯偏低，背離市場行情，使用期間之核算，亦不無疑義；又該校查復審計單位之資料內容多所錯誤，復未積極配合審計單位之要求更正本身錯誤，顯見其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均應切實檢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臺北市立大學檢討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馬秀如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日

附件：本院 102 年 10 月 18 日（102）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386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宗。

表 1、天母棒球場收取之場地使用規費：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95~102 年

單位：萬元

年度	場地 使用費	夜間 照明	LED 大螢幕	轉播費	廣告 看板	販售 店	攤位	棒球場 前廣場	年度 合計
95	223.27	29.25	99.00	175.00	70.40	12.00	13.42		622.34
96	148.82	26.85	69.00	130.00	55.30	5.00	8.17		443.14
97	219.74	26.25	84.00	145.00	60.70	6.00	14.46		556.15
98	294.15	17.63	16.50	165.00	82.40	6.00	14.83	5.00	601.50
99	106.79	15.39	32.40	140.00	116.14	4.02	20.82	1.50	437.05
100	20.62	4.68	6.00	25.00	5.00	0.80	3.76		65.86
101	46.85	13.56	20.40	85.00	17.00	2.84	12.44	0.80	198.89
102	98.98	14.16	19.20	80.00	16.00	4.96	13.10	1.00	247.40
合計	1,159.22	147.77	346.50	945.00	422.94	41.62	100.99	8.30	3,172.33

資料來源：臺北體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本院整理

表 2、天母棒球場場地使用之減徵：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95~102 年

管理 機關	年度	時間	場地 使用 費	夜間 照明	LED 大螢幕	轉播 費	廣告 看板	販售 店	攤位	棒球 場前 廣場
臺北 體院	95	1-12 月	A	A	A	2/3	50%	A	A	A
	96	1-12 月	A	A	A	2/3	50%	A	A	A
	97	1-12 月	A	A	A	2/3	50%	A	A	A
臺北 市政 府體 育局	98	1-5 月	A	A	A	2/3	50%	A	A	A
		6-12 月	50%	50%	50%	2/3	50%	50%	50%	50%
	99	1-5 月	50%	50%	50%	1/2	50%	50%	50%	50%
		6-12 月	20%	20%	60%	2/3	20%	20%	20%	20%
	100	1-12 月	60%	20%	60%	2/3	B	20%	20%	20%
	101	1-12 月	60%	20%	60%	2/3	B	20%	20%	20%
102	1-12 月	60%	20%	60%	2/3	B	20%	20%	20%	

資料來源：臺北體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本院整理

說明：上述使用規費之減徵，係分由臺北體院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決定

A：同基準表收費，規費未減徵

B：有減徵，將收費標準改為 1 場 10,000 元

表 3、天母棒球場減徵之場地使用規費：估計-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95~102 年

單位：萬元

年度	場地 使用費	夜間 照明	LED 大螢幕	轉播費	廣告 看板	販售 店	攤位	棒球場 前廣場	年度 合計
95	--	--	--	350.00	70.40	--	--	--	420.40
96	--	--	--	260.00	55.30	--	--	--	315.30
97	--	--	--	290.00	60.70	--	--	--	350.70
98	196.10	11.75	11.00	330.00	82.40	4.00	9.88	3.33	648.47
99	53.39	7.70	43.20	280.00	58.07	2.01	10.41	0.75	455.53
100	30.93	1.17	9.00	50.00		0.20	0.94		92.24
101	70.27	3.39	30.60	170.00		0.71	3.11	0.20	278.28
102	148.47	3.54	28.80	160.00		1.24	3.27	0.25	345.57
合計	499.17	27.55	122.60	1,890.00	326.87	8.16	27.61	4.53	2,906.49

註：本表係本院自行估算

廣告看板部分，100-102 年間之減徵金額，因 100 年改變收費標準，故無法精準估計。